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3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3年2月2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称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与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的工程款纠纷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08亿元。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受限金额为2,454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2023年1月30日至2月2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76.19%，于1月31日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银行账户最近一年的收付款金额、合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其他可用银行账户情况等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内部自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拥有银行账户130个，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8个。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050.22万元，其中，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合计9,88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合计
银行账户数（个）	130
银行账户余额（元）	98,873,960.72
被冻结银行账户数（个）	8
被冻结银行账户最近一年入账（元）	297,733,299.14
被冻结银行账户最近一年出账（元）	273,145,916.40
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个数比例（百分比）	6%
被冻结账户合计被冻结金额（元）	24,536,553.94
合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银行账户余额的比例（百分比）	25%

经公司自查，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涉及的原因系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产生诉讼所致，主要涉诉案件为：

（1）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系公司与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云领”或“原告”）就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与我司建设施工合同的工程款纠纷向廊坊中院提起诉讼所致。

（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所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系公司与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上海国富光启月浦项目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致。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所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系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就安顺数据中心项目与我司买卖合同的货款纠纷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经公司自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中，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系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述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为18,256,633.47元，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比例较小。其他银行账户均为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非作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使用。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目前银行账户数量较少，以及被冻结银

行账户余额、实际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比例较低，同时，公司目前仍有多个银行账户可以代替被冻结账户进行使用，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均保持正常，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所述，公司认为，截至目前，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说明，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拥有银行账户130个，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8个。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050.22万元，其中，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合计9,88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合 计
银行账户数（个）	130
银行账户余额（元）	98,873,960.72
被冻结银行账户数（个）	8
被冻结银行账户最近一年入账（元）	297,733,299.14
被冻结银行账户最近一年出账（元）	273,145,916.40
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个数比例（百分比）	6%
被冻结账户合计被冻结金额（元）	24,536,553.94
合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银行账户余额的比例（百分比）	25%

根据公司自查及说明，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涉及的原因系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产生诉讼所致，主要涉诉案件为：

1、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系公司与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云领”或“原告”）就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与我司建设施工合同的工程款纠纷向廊坊中院提起诉讼所致。

2、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所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系公司与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司就上海国富光启月浦项目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致。

3、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所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系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就安顺数据中心项目与我司买卖合同的货款纠纷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中，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系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述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为18,256,633.47元，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比例较小。其他银行账户均为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非作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目前银行账户数量较少，以及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实际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比例较低。同时，除被冻结银行账户外，公司目前仍有多个银行账户可以代替被冻结账户使用，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均保持正常，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该等情况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500万元-10,5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下滑-70.65%至-58.54%。你公司已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连续四年亏损。2022年12月14日，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请你公司结合2022年预计收入大幅下滑、连续多年亏损的具体原因、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经营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就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经公司自查, 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的具体原因、经营业务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及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预计)	30,300-42,800	亏损: 7,500-10,500	2022 年度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数据中心、教育板块收入下降所致, 2022 年度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主要为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以及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2021 年	103,239.47	-34,901.34	2021 年度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数据中心及教育板块收入下降所致, 2021 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3.68 亿及信用减值损失 1.71 亿所致, 主要包括北京开心人商誉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等。
2020 年	135,542.40	-42,962.43	2020 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动, 2020 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计提了 4.57 亿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19 年	125,503.27	-48,778.56	2019 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收入无重大变动, 2019 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计提了 5.72 亿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中主要为北京开心人商誉减值损失。

2019-2022 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2 年预计收入
人工智能	10,140.11	3,723.47	4,357.37	3,698.21
智慧城市	98,956.12	115,914.24	83,241.27	27,660.14
教育医疗	12,022.19	13,917.31	9,937.39	233.04-329.18
其他	4,384.84	1,987.38	5,703.44	4,080.25-5,763.52

通过上表所述情况可见,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正常, 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存

在重大变化，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通过对比近期 A 股市场同行业公司股价的波动情况，了解到近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普遍上涨。因此，公司认为近期公司股价变动受市场影响，是市场行为所致，股价变动方向与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相同，但与公司业务基本面的相关性较弱。

公司已连续三年，预计将连续四年亏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勇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部分媒体解读你公司属于“机器人”等热点概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具有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盈利模式及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该业务预计在 2022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同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主要涉及智慧城市领域。具体产品包括无人机产品、工业巡检运维机器人及运维平台、图像与视频识别、轨道交通系列产品、数据分析平台产品等。现阶段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不涉及军用，不涉及人形（仿生）机器人，且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的巡检运维机器人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冶金、化工、发电、数据机房等场景。市场竞争方面，公司的产品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市场中的其他巡检产品厂家，其中不乏上市公司。公司巡检机器人产品的盈利模式以定制化设计为主，在产品投入使用后持续升级，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维护客户满意度，进而增加捆绑粘性。

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机器人细分产品收入及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预计金额（元）
2022 年度机器人产品收入	4,297,522.11
2022 年度机器人产品业务占比	1%-1.42%
机器人产品业务较上年度增长率	175.64%
2022 年度机器人产品毛利	1,609,251.45
2022 年度机器人产品毛利率	37.45%
机器人产品在手订单	5,312,963.00

注：产品净利润金额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便公告。

综上，公司有“机器人”相关业务及产品，虽销售规模逐年提升，但在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的总体占比仍不高，且存在市场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2023 年 2 月 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及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及监事谢丽南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期间分别减持 600 万股、2.5 万股公司股份。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已公告董事周新宏、监事谢丽南的减持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起如女士的配偶王秋阳先生在 2023 年 2 月 2 日减持公司股票 30,000 股，成交均价 5.66 元，成交金额约 17 万元。王秋阳先生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均未交易公司股票，近三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或投资者调研，未回复互动问答，未发布企业宣传，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5.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认为近期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公司近一个月内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或投资者调研。由于农历春节假期后公司股票产生异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员在岗待命，关注股价变动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司为避免引起市场波动，亦暂未回复投资者互动问答。

股价波动期间公司曾接到投资者电话问询，公司均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未透露任何公告外事项，并在电话中明确表示不接受采访或暗访，不得将电话解答当做公司的采访回复。

6.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暂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